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99 號 15 樓(犇亞會議中心 AA 會議室)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7,838,783 股，實際出席股數 20,220,711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20,220,71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3.43%，已逾法定股數。

出席董事：董事王才翔、東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添春、獨立董事林必佳(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彭若晴(薪酬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奚仲強

列席：總經理吳陽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彥君會計師、安成法律事務所葉銘功律師

主席：王才翔

記錄：吳珮菱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准予備查。(參閱附錄一)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准予備查。(參閱附錄二)
- 三、113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准予備查。(參閱議事手冊)
- 四、113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准予備查。(參閱議事手冊)
- 五、「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正案，准予備查。(參閱附錄三)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彥君、王浚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

案。

二、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11 頁附錄一及議事手冊第 15~34 頁附錄四至附錄五。

三、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0,220,711 權票決後，贊成：19,876,40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876,404 權)佔總表決權數 98.3%；反對：312,30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2,302 權)；棄權：32,00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2,005 權)，無效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淨利 119,626,747 元，依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辦理盈餘分派，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5 頁附錄六。

二、配合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本次盈餘分配係採個別辨認方式，優先分派最近年度盈餘。

三、現金股利分派以除息基準日本公司股東名簿所載各股東持有股數分配，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四、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辦理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其承認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之股東紅利金額，調整股東配息率。

五、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六、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0,220,711 權票決後，贊成：19,822,40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822,404 權)佔總表決權數 98.03%；反對：315,30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5,302 權)；棄權：83,00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3,005 權)，無效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參、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主管機關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修正「公司章程」第 30 條條文，明訂基層員工分配酬勞比率。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6 頁附錄七。

三、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0,220,711 權票決後，贊成：19,825,40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825,404 權)佔總表決權數 98.05%；反對：312,30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2,302 權)；棄權：83,00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3,005 權)，無效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肆、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明：一、本屆董事任期將於 114 年 6 月 13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選任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7~38 頁附錄八。

二、依公司章程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本次股東常會擬選任董事 5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

三、新選任之董事，自選舉產生之股東常會會議結束後即刻就任，任期三年，自 114 年 5 月 29 日起至 117 年 5 月 28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四、本公司董事選舉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自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
任適任人選，候選人名單如下：

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現職	持有股數	所代表政府或法人名稱
王才翔	上海復旦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經歷： 長佳機電工程(股)公司副董事長 現職： 長佳機電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3,541,833	無
東寶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黃添春	美國紐約州任色列理工學院電力工程研究所碩士	經歷： 達欣工程副總經理 英建工程副總經理 現職： 長佳機電工程(股)公司副董事長 長佳開發(股)公司總經理	3,662,106	東寶投資(股)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現職	持有股數	所代表政府或法人名稱
林必佳	美國加州大學爾灣分校工商管理碩士	經歷：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經理 現職： 誠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0	無
彭若晴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法制組學士	經歷： 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現職： 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0	無
嚴心雋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經濟系學士	經歷： 和通國際投資部協理 現職： Mylennium Innovation Hub Capital Management Ltd. 總經理	0	無

五、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戶號或身分證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含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A125077***	王才翔	25,468,779
97462029	東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添春	16,981,552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戶號或身分證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含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B221709***	林必佳	16,992,417
J221666***	彭若晴	16,984,739
A125383***	嚴心雋	16,999,593

伍、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相關

擬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名單如下：

董事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王才翔	佳固(上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佳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東寶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黃添春	長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長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Changjia Holding Co.,Ltd.)董事代表 佳固(上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

三、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0,220,711 權票決後，贊成：19,725,70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725,703 權)佔總表決權數 97.55%；反對：442,46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42,462 權)；棄權：52,54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2,546 權)，無效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9 時 23 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附錄一】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249,583	1,909,083	(659,500)	(34.55)%
營業毛利	199,619	262,683	(63,064)	(24.01)%
營業利益	99,898	140,642	(40,744)	(28.97)%
稅前利益	152,975	156,152	(3,177)	(2.03)%
稅後淨利	119,627	123,200	(3,573)	(2.90)%
基本每股盈餘(元)	3.16	3.26	(0.10)	(3.07)%
稀釋每股盈餘(元)	3.15	3.25	(0.10)	(3.08)%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	變動比例(%)
期末資產總額	1,757,872	2,030,600	(272,728)	(13.43)%
期末股東權益總額	978,412	939,072	39,340	4.19%
資產報酬率(%)	6.32	6.63	(0.31)	(4.6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23	13.12	(0.89)	(6.78)%
純益率(%)	9.57	6.45	3.12	48.37%
基本每股盈餘(元)	3.16	3.26	(0.10)	(3.07)%
稀釋每股盈餘(元)	3.15	3.25	(0.10)	(3.08)%

二、11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秉持「精實創新、行穩致遠」的精神，將員工視為公司最重要的資產與夥伴，致力於打造優質的工作環境與發展機會，攜手提升專業能力與競爭力，共同推動企業成長，實現永續發展目標。各項營業項目經營方針說明如下：

1.機電工程整合

本公司專注於工程技術與材料應用，憑藉精湛團隊與集團資源，精準滿足客戶需求，提供高效替代工法建議，並運用價值工程降低成本。同時，提供客戶最新的技術整合服務與卓越的工程品質，強化風險與成本控管，確保競爭優勢，提升市場影響力。

2.運動場館營運

本公司深耕運動場館經營已逾十年，看準全台運動市場潛力，積極推動場館智能化經營策略。透過導入大數據分析與 AI 智能系統，優化運動設備管理，打造安全、便捷的優質運動環境，進一步提升場館營運效率與品牌專業形象，為全民健康與企業成長創造雙贏。

透過多元經營策略，本公司持續強化財務穩健度，以穩定獲利回饋股東，確保企業長遠發展。

(二)營業展望

本公司秉持穩健成長的經營策略，在機電工程領域，優先承攬信譽良好、具長期合作關係的客戶與優質業主，確保各項工程如期完工並維持穩定獲利。同時，積極拓展運動事業版圖，加強運動場館經營投資，並規劃新場館發展。透過智能化管理與精準營運策略，提升場館運營效率，進一步增強市場競爭力，帶動整體獲利成長，為公司創造長遠發展優勢。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採多角化經營模式，專注於提供高品質服務與具競爭力的價格，以穩固國內市場並建立長期客戶信任。同時，積極拓展新客群與高價值市場，憑藉專業的機電工程整合技術與運動場館經營優勢，提升市場競爭力，確保營運穩健成長，實現長期獲利目標。

三、公司的未來發展策略

為降低市場景氣波動對獲利的影響，本公司積極推動多角化經營策略，除了深化本業機電工程的佈局，也積極發展運動管理產業，以分散市場風險，確保公司穩健發展。此外，本公司不斷提升系統整合專業技術，研發創新工法，強化市場競爭力，並致力於人才培育與招募優秀專業人員，持續深化企業實力，確保營收與獲利穩定增長。

同時，本公司積極落實 ESG（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理念，將永續發展融入企業經營策略，推動以下核心措施：

- 環境保護 (E)：選購具環保、節能與節水標章的產品，以降低碳排放並減少資源浪費。在工程施工與運動場館營運方面，積極宣導並落實環保措施，達到節能減碳目標。
- 社會責任 (S)：積極推動社會公益活動，支持體育發展與健康促進計畫，提升員工福利與職涯發展機會，營造安全友善的工作環境，促進勞資和諧與員工幸福感。
- 公司治理 (G)：建立完善的內部管理制度，強化風險控管與法規遵循，提升經營透明度與企業誠信文化，確保公司穩健治理，深化與利害關係人的溝通合作，共創企業永續發展。

透過多元化發展與 ESG 策略的落實，本公司將持續強化競爭優勢，提升企業社會責任，推動環境永續發展，確保長期營運穩健成長，為股東、員工及社會創造最大價值。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國內機電工程市場競爭激烈，本公司憑藉穩健的財務基礎、完善的內控體系，以及具豐富國際工程經驗的管理團隊，贏得客戶的信任，持續為各界提供卓越的工程服務和創新解決方案。同時，本公司結合對運動的熱忱與機電技術專長，穩健拓展運動場館經營，推動營運成長並實現長期獲利目標。

在法規方面，本公司密切關注國內相關法規變動，並依循政府規定制定相應對策，確保符合法令要求並維持良好公司治理。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秉持「精實創新、行穩致遠」的經營理念，持續推動永續發展，為公司及全體股東創造最大利益，實現長期且穩定的價值成長。

董事長：王才翔



總經理：吳陽明



會計主管：朱菁華



【附錄二】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彥君、王浚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股東常會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 必 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附錄三】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四條</p> <p>本公司董事會議事事務由<u>公司治理單位</u>負責。</p> <p>(第二項略)</p> <p>本公司由<u>公司治理單位</u>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並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於5日內儘速辦理。</p>	<p>第四條</p> <p>本公司會計部為董事會議事單位。</p> <p>(第二項略)</p> <p>本公司未設置<u>公司治理主管</u>，爰由會計部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並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於5日內儘速辦理。</p>	<p>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並配置公司治理專員，爰由公司治理單位專責處理董事會議事相關事項。</p> <p>為明確權責分工，爰配合第一項規定進行修正。</p>
<p>第八條</p> <p>(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過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重新召集。</p> <p>(第五項略)</p>	<p>第八條</p> <p>(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過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重新召集。</p> <p>(第五項略)</p>	<p>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限以當日為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十一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p>	<p>第十一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爰增訂第四項，明定代理人選任方式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附錄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長佳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佳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佳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佳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佳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長期建造合約之收入認列

長佳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機電工程，對工程及建設業而言，收入認列之時點與估計建造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係屬公司之重大事項，而建造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係計算完工百分比之重要因子，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且因合約工期較長，總成本之估計亦較容易受原物料、人工價格波動及工程項目追加減等影響，使得其存在複雜性之先天風險。

由於估計存在某種程度之主觀性，部分工程按完工比例計算收入可能存在錯誤或是對各期間收入不實表達具重大之影響，故長期建造合約總成本之估計屬公司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就管理階層複核長期建造合約之程序進行瞭解，並進一步選樣及測試合約中涉及之重大判斷。本會計師亦執行與公司複核及核准調整估計總成本有關之控制測試。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執行公司覆核及核准調整估計總成本有關之控制測試；
2. 評估管理階層估計長期建造合約總成本之有關假設合理性；
3. 評估與前期估計產生重大差異之合理性；
4. 選樣並檢視業主審核各工程項目之文件，以確認估計總成本之正確性；
5. 檢視期後建造合約估計總成本是否有重大調整及分析各工案收入、成本及毛利之變化。

長期建造合約之主要估計及判斷說明已納入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政策中，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揭露資訊，其餘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二。

其他事項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佳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佳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佳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

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佳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佳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彥 君

陳 彥 君



會計師 王 浚 宇

王 浚 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1 日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18,969	24	\$ 368,975	1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八)	24,500	2	24,500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285,901	16	478,316	24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九及二二)	-	-	2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九及二二)	212,996	12	295,018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6,722	-	4,67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三十)	28,635	2	27,073	1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 (附註三十)	19,968	1	20,53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14,628	1	11,18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12,319</u>	<u>58</u>	<u>1,230,305</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8,207	-	3,97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一)	373,812	21	380,827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2,885	-	1,08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三)	10,142	1	10,699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304,686	17	381,887	1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10,104	1	9,955	-
1920	存出保證金	24,007	1	2,291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11,710	1	9,57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45,553</u>	<u>42</u>	<u>800,295</u>	<u>3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757,872</u>	<u>100</u>	<u>\$ 2,030,60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二九及三十)	\$ -	-	\$ 80,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159,776	9	168,539	8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七)	62,347	4	198,124	10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204,417	12	224,085	11
2219	其他應付款—流動 (附註十八、二六及二九)	148,978	8	211,324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20,992	1	11,60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13,128	1	10,02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1,569	-	1,12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525	-	2,88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13,732</u>	<u>35</u>	<u>907,720</u>	<u>4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2,521	-	1,86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1,331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3,494	-	2,623	-
2670	其他應付款—非流動 (附註十八)	158,382	9	179,318	9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5,728</u>	<u>9</u>	<u>183,808</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779,460</u>	<u>44</u>	<u>1,091,528</u>	<u>5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	378,387	22	378,387	18
3200	資本公積	116,849	7	116,849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2,812	8	130,337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260	-	8,108	-
3350	未分配盈餘	343,394	20	312,650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93,466	28	451,095	22
3400	其他權益	(10,290)	(1)	(7,259)	-
3XXX	權益總計	<u>978,412</u>	<u>56</u>	<u>939,072</u>	<u>4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757,872</u>	<u>100</u>	<u>\$ 2,030,60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才翔



經理人：吳陽明



會計主管：朱菁華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520	工程收入（附註四、五及二二）	\$ 761,991	61	\$ 1,443,390	76
4800	委辦營運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487,592	39	465,693	24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249,583</u>	<u>100</u>	<u>1,909,083</u>	<u>100</u>
	營業成本				
5520	工程成本（附註四、五、二三及二九）	672,685	54	1,290,386	67
5800	委辦營運成本（附註四及二六）	377,279	30	356,014	19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049,964</u>	<u>84</u>	<u>1,646,400</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u>199,619</u>	<u>16</u>	<u>262,683</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三及二六）				
6200	管理費用	94,453	8	95,698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268	-	26,343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9,721</u>	<u>8</u>	<u>122,041</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99,898</u>	<u>8</u>	<u>140,642</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三、二六及二九）	11,264	1	15,68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三）	38,057	3	(1,21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222)	-	(2,185)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3,978	-	3,22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3,077</u>	<u>4</u>	<u>15,510</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合併稅前利益	\$ 152,975	12	\$ 156,152	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 四)	<u>33,348</u>	<u>2</u>	<u>32,952</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9,627</u>	<u>10</u>	<u>123,200</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 及二十)	2,071	-	(94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	(2,270)	-	3,95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四)	(<u>1,607</u>)	<u>-</u>	(<u>601</u>)	<u>-</u>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u>1,806</u>)	<u>-</u>	<u>2,406</u>	<u>-</u>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四)	<u>870</u>	<u>-</u>	(<u>469</u>)	<u>-</u>
8360		<u>870</u>	<u>-</u>	(<u>46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合計	(<u>936</u>)	<u>-</u>	<u>1,937</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8,691</u>	<u>10</u>	<u>\$ 125,137</u>	<u>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3.16</u>		<u>\$ 3.26</u>	
9810	稀 釋	<u>\$ 3.15</u>		<u>\$ 3.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才翔



經理人：吳陽明



會計主管：朱菁華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附 註 二 一)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二 一)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一)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累 積 影 響 數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7,839	\$ 378,387	\$ 116,849	\$ 119,323	\$ 4,257	\$ 274,660	(\$ 2,841)	(\$ 5,267)	\$ 885,368
	111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014	-	(11,014)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851	(3,851)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90 元	-	-	-	-	-	(71,894)	-	-	(71,894)
D1	112 年 度 淨 利	-	-	-	-	-	123,200	-	-	123,200
D3	112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756)	(469)	3,162	1,93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305	-	(1,844)	461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7,839	378,387	116,849	130,337	8,108	312,650	(3,310)	(3,949)	939,072
	112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475	-	(12,475)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848)	848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2.10 元	-	-	-	-	-	(79,461)	-	-	(79,461)
D1	113 年 度 淨 利	-	-	-	-	-	119,627	-	-	119,627
D3	113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1,657	870	(3,463)	(93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548	-	(438)	110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7,839	\$ 378,387	\$ 116,849	\$ 142,812	\$ 7,260	\$ 343,394	(\$ 2,440)	(\$ 7,850)	\$ 978,4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才翔



經理人：吳陽明



會計主管：朱菁華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2,975	\$ 156,15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184	10,955
A20200	攤銷費用	104,671	99,38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268	26,343
A20900	財務成本	222	2,185
A21200	利息收入	(3,978)	(3,22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4	2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91,827	(39,129)
A31130	應收票據	26	(20)
A31150	應收帳款	77,342	(26,13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67)	(2,20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442)	(1,779)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562)	(4,506)
A31990	工程存出保證金	570	11,447
A32125	合約負債	(8,763)	67,421
A32130	應付票據	(135,777)	124,458
A32150	應付帳款	(19,668)	(138,673)
A32180	其他應付款—流動	(29,756)	30,125
A32200	負債準備	3,102	5,0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62)	1,78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63)	(5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0,753	319,62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096	3,22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6)	(2,15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955)	(46,1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9,598</u>	<u>274,53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7,600)	\$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5	5,61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5)	(3,35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716)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76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0,922)	(187,68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762)	(184,6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4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71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53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752)	(1,88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9,461)	(71,89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0,342)	(30,31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00	(26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49,994	59,30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8,975	309,67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8,969	\$ 368,9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才翔



經理人：吳陽明



會計主管：朱菁華



【附錄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查核意見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長期建造合約之收入認列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機電工程，對工程及建設業而言，收入認列之時點與建造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係屬公司之重大事項，而建造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係計算完工百分比之重要因子，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且因建造合約工期較長，總成本之估計亦較容易受原物料、人工價格波動及工程項目追加減等影響，使得其存在複雜性之先天風險。

由於估計存在某種程度之主觀性，部分工程按完工比例計算收入可能存在錯誤或是對各期間收入不實表達具重大之影響，故長期建造合約總成本之估計屬公司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就管理階層複核長期建造合約之程序進行瞭解，並進一步選樣及測試合約中涉及之重大判斷。本會計師亦執行與公司複核及核准調整估計總成本有關之控制測試。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執行公司覆核及核准調整估計總成本有關之控制測試；
2. 評估管理階層估計長期建造合約總成本之有關假設合理性；
3. 評估與前期估計產生重大差異之合理性；
4. 選樣並檢視業主審核各工程項目之文件，以確認估計總成本之正確性；
5. 檢視期後建造合約估計總成本是否有重大調整及分析各工案收入、成本及毛利之變化。

長期建造合約之主要估計及判斷說明已納入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政策中，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揭露資訊，其餘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一。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彥 君

陳 彥 君



會計師 王 浚 宇

王 浚 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1 日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20,449	18	\$	289,365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4,500	2		24,500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285,901	16		478,316	2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一）		-	-		2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一）		212,996	12		295,018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6,676	-		4,63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九）		28,635	2		27,073	1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九）		19,968	1		20,53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4,368	1		10,98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13,493</u>	<u>52</u>		<u>1,150,456</u>	<u>5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8,207	1		3,97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97,165	6		95,252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373,739	21		380,827	1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885	-		1,088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04,686	17		381,887	1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0,104	1		9,955	-
1920	存出保證金		23,057	1		2,291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1,710	1		9,57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31,553</u>	<u>48</u>		<u>884,848</u>	<u>4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745,046</u>	<u>100</u>		<u>\$ 2,035,30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二八及二九）	\$	-	-	\$	80,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59,776	9		168,539	8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62,347	3		198,124	10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222,686	13		263,595	13
2219	其他應付款－流動（附註十七及二八）		120,248	7		180,735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9,063	1		7,85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3,128	1		10,02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569	-		1,12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89	-		2,42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00,906</u>	<u>34</u>		<u>912,424</u>	<u>4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521	-		1,86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331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3,494	1		2,623	-
2670	其他應付款－非流動（附註十七）		158,382	9		179,318	9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5,728</u>	<u>10</u>		<u>183,808</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766,634</u>	<u>44</u>		<u>1,096,232</u>	<u>5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		378,387	22		378,387	18
3200	資本公積		116,849	7		116,849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2,812	8		130,337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260	-		8,108	-
3350	未分配盈餘		343,394	20		312,650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93,466	28		451,095	22
3400	其他權益	(10,290)	(1)	(7,259)	-
3XXX	權益總計		<u>978,412</u>	<u>56</u>		<u>939,072</u>	<u>4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745,046</u>	<u>100</u>		<u>\$ 2,035,30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才翔



經理人：吳陽明



會計主管：朱菁華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520	工程收入（附註四、五及二一）	\$ 761,991	61	\$ 1,443,390	76	
4800	委辦營運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487,592	39	465,693	24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249,583</u>	<u>100</u>	<u>1,909,083</u>	<u>100</u>	
	營業成本					
5520	工程成本（附註四、五、二二及二八）	672,685	54	1,290,386	67	
5800	委辦營運成本（附註四、二二、二五及二八）	395,995	31	374,188	20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068,680</u>	<u>85</u>	<u>1,664,574</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u>180,903</u>	<u>15</u>	<u>244,509</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6200	管理費用	93,892	8	95,305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268	-	26,343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9,160</u>	<u>8</u>	<u>121,648</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81,743</u>	<u>7</u>	<u>122,861</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二、二五及二八）	10,623	1	14,27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二）	38,829	3	(29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222)	-	(2,185)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14,632	1	14,821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3,548	-	2,91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7,410</u>	<u>5</u>	<u>29,531</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49,153	12	\$ 152,392	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 三)	<u>29,526</u>	<u>2</u>	<u>29,192</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9,627</u>	<u>10</u>	<u>123,200</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 及十九)	2,071	-	(94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	(2,270)	-	3,95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三)	(1,607)	-	(601)	-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1,806)	-	<u>2,406</u>	<u>-</u>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四)	<u>870</u>	<u>-</u>	(469)	-
8360		<u>870</u>	<u>-</u>	(46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合計	(936)	-	<u>1,937</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8,691</u>	<u>10</u>	<u>\$ 125,137</u>	<u>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3.16</u>		<u>\$ 3.26</u>	
9810	稀 釋	<u>\$ 3.15</u>		<u>\$ 3.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才翔



經理人：吳陽明



會計主管：朱菁華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現金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二十)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股數 (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A1	112年1月1日餘額	37,839	\$ 378,387	\$ 116,849	\$ 119,323	\$ 4,257	\$ 274,660	(\$ 2,841)	(\$ 5,267)	\$ 885,368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014	-	(11,014)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851	(3,851)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90 元	-	-	-	-	-	(71,894)	-	-	(71,894)
D1	112年度淨利	-	-	-	-	-	123,200	-	-	123,200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56)	(469)	3,162	1,93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	-	-	2,305	-	(1,844)	461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37,839	378,387	116,849	130,337	8,108	312,650	(3,310)	(3,949)	939,072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475	-	(12,475)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848)	848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2.10 元	-	-	-	-	-	(79,461)	-	-	(79,461)
D1	113年度淨利	-	-	-	-	-	119,627	-	-	119,627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57	870	(3,463)	(93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	-	-	548	-	(438)	110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37,839	\$ 378,387	\$ 116,849	\$ 142,812	\$ 7,260	\$ 343,394	(\$ 2,440)	(\$ 7,850)	\$ 978,4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才翔



經理人：吳陽明



會計主管：朱菁華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9,153	\$ 152,39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236	10,040
A20200	攤銷費用	104,671	99,38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268	26,343
A20900	財務成本	222	2,185
A21200	利息收入	(3,548)	(2,91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4,632)	(14,82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4	2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91,827	(39,129)
A31130	應收票據	26	(20)
A31150	應收帳款	77,342	(26,13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07)	(2,19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380)	(1,842)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562)	(4,506)
A31990	工程存出保證金	570	11,447
A32125	合約負債	(8,763)	67,421
A32130	應付票據	(135,777)	124,458
A32150	應付帳款	(40,909)	(131,880)
A32180	其他應付款—流動	(27,897)	25,300
A32200	負債準備	3,102	5,0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35)	1,73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63)	(5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2,648	302,31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511	2,91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6)	(2,15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308)	(42,90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6,555	260,16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7,600)	\$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5	5,61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1)	(3,35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766)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76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0,922)	(187,684)
B07600	收取之現金股利	<u>13,589</u>	<u>11,78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5,129)</u>	<u>(172,87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4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71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53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752)	(1,88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79,461)</u>	<u>(71,89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0,342)</u>	<u>(30,310)</u>
E00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1,084	56,97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9,365</u>	<u>232,38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20,449</u>	<u>\$ 289,3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才翔



經理人：吳陽明



會計主管：朱菁華



【附錄六】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87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13,207,666
87年度--112年度未分配盈餘		208,354,728
期初未分配盈餘		<u>221,562,394</u>
本期稅後淨利	119,626,74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656,82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7,403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數額		<u>121,830,979</u>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183,098)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3,030,085)</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28,180,190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每股：2.0元)		(75,677,566)
股東配股(每股：0元)		<u>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252,502,624</u></u>

董事長：王才翔



經理人：吳陽明



會計主管：朱菁華



【附錄七】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依法提撥 <u>1%-15%為員工酬勞（其中，不低於 0.3%之獲利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p> <p><u>前項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至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u></p> <p><u>前二項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u>決算</u>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u>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比例如下：</u> <u>(一)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u> <u>(二)董事酬勞最高百分之三。</u></p> <p><u>分配前項員工酬勞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議。</u></p> <p><u>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第二項比率提撥。</u></p>	<p>1.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修正，明訂基層員工分配酬勞比率。</p> <p>2. 調整現行條文架構並整合條文內容，使其符合法規要求並簡化表述，以提升可閱讀性。</p>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102.06.25 訂定

104.06.16 修訂

108.06.13 修訂

110.08.10 修訂

- 一、本公司獨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任，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 三、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 四、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辦理，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如有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五、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六、 董事會應備製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七、 本公司董事應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票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八、 選舉用之投票箱由本公司備置，並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份之監票員及計票人若干人，監票員應於投票前當眾開驗投票箱。
- 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十、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一、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二、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